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2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明仁

選任辯護人 楊宗霖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4485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明仁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予他人使用，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，並可隱匿犯罪所得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22日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郵局帳戶)，提供予傳送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該詐欺集團成員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編號1之時間，詐騙侯克武，致侯克武陷於錯誤，將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匯入周明仁郵局帳戶，款項嗣遭詐欺集團取得；周明仁復於113年4月22日前不詳日期，前往某統一超商，將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該詐欺集團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編號2至7之時間，詐騙蔡旻錡、劉芷吟、劉政斌、林晏竹、謝靜嫻、陳儀真，致渠等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內，款項嗣遭提領、轉出，而為詐欺集團取得。嗣侯克武、蔡旻錡、劉芷吟、劉政斌、林晏竹、謝靜嫻、陳儀真匯款後驚覺受騙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

01 法第19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
02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等罪嫌。

03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04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05 查，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13年9月13日繫屬本院，有
06 本院收文狀日期戳可憑。而被告於114年6月20日13時30分許
07 經發現死亡，而經警報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下稱花蓮地
08 檢署)檢察官相驗，有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處理相驗案件
09 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、花蓮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
10 稽(見院卷第331、333頁)。依前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
11 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、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2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23 之日期為準。

24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25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26 助被告之義務(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27 之意思相反)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29 書記官 張賀凌

30 【附表：(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)】

編號	被害人	詐 騙 理 由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
1	侯克武 (提告)	詐欺集團以「假網購、真詐欺」方式詐欺侯克武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匯款至被告帳戶。	112年9月22日11時19分	1,500元
			113年9月22日11時25分	100元
			113年9月22日17時45分	1,210元
2	蔡旻錡 (提告)	詐欺集團以「假中獎、真詐欺」方式詐欺蔡旻錡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匯款至被告帳戶。	113年4月22日18時51分	1萬6,056元
3	劉芷吟 (提告)	詐欺集團以「假中獎、真詐欺」方式詐欺劉芷吟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匯款至被告帳戶。	113年4月23日13時39分	1萬7,056元
4	劉政斌 (提告)	詐欺集團以「假租借帳號、真詐欺」方式詐欺劉政斌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匯款至被告帳戶。	113年4月23日12時47分	1萬元
5	林晏竹 (提告)	詐欺集團以「假中獎、真詐欺」方式詐欺林晏竹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匯款至被告帳戶。	113年4月23日13時8分	5萬元
6	謝靜嫻 (未提告)	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23日，以「假中獎、真詐欺」方式詐欺謝靜嫻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匯款至被告帳戶。	113年4月23日13時47分	3萬2,016元
7	陳儀真 (提告)	詐欺集團以「假中獎、真詐欺」方式詐欺陳儀真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匯款至被告帳戶。	113年4月23日13時49分	1萬4,985元